

# 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德臻招标  
DEZHENZHAOBIAO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330300261320100000020

项目名称： 温州市中医院轨道物流小车维保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中医院温州市中医院轨道物流小车维保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2
一、 说明 .....	12
二、 招标文件 .....	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五、 开标和评标 .....	19
六、 授予合同 .....	23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26
第三部分 附件 .....	26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9
第五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	49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58

注：本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中医院温州市中医院轨道物流 小车维保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温州市中医院轨道物流小车维保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上自主获取（未注册政采云账号请尽早办理，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投标人注册申请”，咨询电话：95763）。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5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300261320100000020

项目名称：温州市中医院轨道物流小车维保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温州市中医院轨道物流小车维保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温州市中医院轨道物流小车维保，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2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承接单位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4日至2026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至23:59: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5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5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采购当事人通过在线方式提出或受理询问、质疑、投诉的，即视为认可电子送达方式与邮寄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文书送达日期以该文书到达本采购当事人在政采云平台账户的日期为准。各采购当事人应确保其政采云平台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并保持账户处于正常可用状态。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3）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温州市中医院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六虹桥路蛟尾路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秦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6671591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7-566715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联众大厦401-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雅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875907/18357715100

质疑联系人：陈久怡

联系电话：1396882232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瓯江路展银大厦 1606 室

联 系 人：李老师、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7-85501561，0577-855015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中医院 联系人：秦先生 联系方式：0577-56671591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六虹桥路蛟尾路9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联众大厦401-1室 联系人：张雅帅 电话：0577-88875907/18357715100 传真：0577-85551235 邮箱：393627846@qq.com
3	项目名称	温州市中医院轨道物流小车维保 项目编号：330300261320100000020
4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b>▲预算金额：</b> 见公告， <u>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u>
5	采购需求	温州市中医院轨道物流小车维保，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相关部分。
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 本次投标采用人民币报价。
7	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	<b>▲申请人资格要求</b>	详见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不超过两个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的，评审时应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

		<p>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 联合体各方指定其中一家企业为牵头人，由牵头人之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p> <p>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投标文件中需要签章或签字的内容（资格文件等其他另有要求的除外）可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有效公章及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分包和转包	<p>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p>2. 分包：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如采用分包形式承接本项目的，分包承接单位均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包承接单位均须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p> <p>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13	偏离	<p>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非实质性参数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p>
1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5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16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17	▲ <u>签字或盖章要求</u>	<p>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CA 电子签章。</p> <p>1. 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 CA 电子签章；</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规定：</p> <p>如投标人已办理法人 CA 电子签章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地方可用 CA 电子签章进行签署；</p> <p>如投标人未办理法人 CA 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地方，须投标人制作成 word 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后再上传 PDF。</p>

		<p>3、授权代表签署的规定： 如授权代表已办理 CA 电子签章的，则授权代表签署的地方可用 CA 电子签章进行签署； 如授权代表未办理 CA 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授权代表签署的地方，须投标人制作成 word 版本先打印出来，由授权代表签署后再上传 PDF。</p> <p>4. 政府采购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18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文件后缀格式为. jmbs）”和“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格式为. bfbs）”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p>
19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后缀格式为. jmbs。</p> <p>（2）“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后缀格式为. bfbs。</p>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具体详见《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投标人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到解密通知后，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上传”。可在此处下载打印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撤回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修改内容。</p> <p>2、“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可以（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系统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 bfbs）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a href="mailto:393627846@qq.com">393627846@qq.com</a>，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 （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3、投标人需保证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与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同时生成且内容完全一致</p> <p>4、解密 CA 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CA 锁。</p>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p>(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插入CA）。</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3) 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解密，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但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识别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4) 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393627846@qq.com,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投标人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由政采云系统进行识别，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p>
22	▲政采云系统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的情形	<p>(1) 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p> <p>(2) 在解密期限内投标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p>
2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p>详见招标公告</p> <p>注：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相关的电子交易流程（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等程序）均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人不必前往现场进行投标活动等事宜。</p>
24	询标澄清	<p>1.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存有疑问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投标人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投标人自行去政采云系统上进行下载）。</p> <p>2. 评标过程中，建议各投标人代表应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若投标人在询标澄清环节，由于CA等原因无法进行线上操作时，应在规定时限内由授权代表将线下材料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93627846@qq.com；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投标人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投标文件中预留的邮箱、投标人地址），均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为准确。</p>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说明：如中标人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27	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 <u>是</u> (是/否)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2)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3) 本项目属性：<b>①服务类</b>（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b>其他未列明行业</b>（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b>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b>的，其报价给予<b>10%</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6)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p> <p>(7)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p> <p>(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9)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b>(10)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p>
28	投标人信用查询	<p>(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p> <p>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p> <p>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 具有以上(4)所述信息记录的投标人，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p>

		<p><b>(6) 关于“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相关说明:</b></p> <p>①若投标人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 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 并附说明, 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p> <p>②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无数据, 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 并附说明。</p> <p>③未按照以上①-②条要求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结果记录的, 将按照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p> <p>(7) 具体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的查询结果为准。</p>
29	合同备案	<p>(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p> <p>(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393627846@qq.com。</p>
30	合同履行管理	<p>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 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环节, 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 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p>
3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 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2	注意事项	<p>(1) 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时间安排如有不一致的, 一律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p> <p>(3)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p> <p>(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温州市财政局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温州))</p>
3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p>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p> <p>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目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p> <p>5、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6、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享受上述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	---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2. **▲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申请人资格要求的表述为准。**
3. 投标人代表
  - 3.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定义
  - 5.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指“温州市中医院”）；
  - 5.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5.3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组织机构是指“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5.4 “投标人”：是指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5.5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代表；
  - 5.6 “联合体”：是指不同的投标人通过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 5.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 5.8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温州市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温州））”；
  - 5.9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 5.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 5.12 “项目”：是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 5.13 “书面形式”：是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 5.14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是指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 5.15 “制造商”：是指拥有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 5.16 “招标文件”：均系指本文件；
- 5.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5.18 “实质性条款（或要求）”：是指本文件中标注“▲”号且加下划线的技术、服务或商务条款（或要求），投标人响应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 5.1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公平影响的。
- 5.20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6. 特别说明
-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6.2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6.3 联合体投标
- (1) 两个或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文件的规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未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联合体无效；
-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应当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或分别提供各自签、章）；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可以由《联合协议书》中载明的牵头人（主办方）按规定进行签、章，牵头人（主办方）代表联合体签、章的，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否则相关联合体均按无效联合体处理，资格审查不通过；
- (7) 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牵头人（主办方）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共同缴纳，《联合体协议书》未约定的，由牵头人（主办方）缴纳。
- 6.4 进口产品
- (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
- (2) 未标明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合同项（标项）一律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响应）。“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国外品牌产品”不等于“进口产品”。
- 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6.7 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投标人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投标人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投标人。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应当在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

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 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同时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文件收受人收到变更时间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的形式：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以及一份为备份标书（用于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采用介质存储的DVD光盘或U盘），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4.1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网址：<https://e-learning.zcygov.cn/course/detail?id=1369>）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4.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报价文件，即“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制作的备份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5. 投标文件的效力：
  - （1）电子投标文件与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完全一致，并具有同等效力。其中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不作为强制要求提供，但供应商不上传或不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因开标解密时异常，才能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的即为失效，不予启用。

## 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 6.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6.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6.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6.4 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浙江政府采购网等有关政府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6.5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样品的，原件与样品另行包装，并与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接收）。

### 7.1 资格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见附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2)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附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3)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见附件）
-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见附件）

### 7.2 商务技术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投标函（见附件）
- 2) 有效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 3)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见附件）
- 4) 投标人情况
- 5)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

- 6) 服务技术能力及投入设施设备配置
- 7) 项目人员配备（见附件）
- 8) 质量控制及支持方案
- 9) 应急方案
- 10) 响应时间
- 11) 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件）
- 12) 其他优惠措施
- 13) 低值（2500元以下）配件清单（见附件）
- 14)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资料
-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做出详细说明。

### 7.3 报价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 8. 投标报价

- 8.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有维保服务（包括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各项成本支出、合理的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及采购代理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 8.2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的投标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8.3 ▲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 8.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 8.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 8.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8.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 投标有效期
  - 9.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应保持投标有效。
  - 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

得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网址：<https://e-learning.zcygov.cn/course/detail?id=1369>）及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0.2 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 DVD 光盘或 U 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邮寄或现场递交，递交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逾期无效。（以邮寄形式的，建议送达时间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天）。

10.3 以介质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投标人必须将“备份投标文件”密封装袋，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0.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 投标文件封面和内部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CA 电子签章或签字）。

11.2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将被政采云平台拒绝。

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签收手续，明确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份数、提交人等信息。

1.3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4 如因故推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约束。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

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3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3. 迟交的投标文件**

3.1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 **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 **五、 开标和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4. 开标准备**

4.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5. 开标流程**

5.1 开标、评标

-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 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5) 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 (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7)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6. 投标人资格审查

- 6.1 开标大会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 评标委员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4) “▲” 标记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7)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9)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 (10) 未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或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不足以证明所投设备可合法销售（适用于医疗器械）；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如为联合体投标，未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 (13)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 12 条第 12.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 报价文件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 11 条中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按系统规定时间。

1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4.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5. 评审结果的修改
- 15.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15.2 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
- 16.1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16.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采购人推荐。
17. 确定中标人
- 17.1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 17.2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8. 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0. 采购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1. 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 六、 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 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 签订合同
- 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2 在签订合同前, 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 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 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 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3.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 以违约处理, 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4.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质疑与投诉

-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5.3 投诉人投诉时, 应提交投诉书,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 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 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6.1 本次招标,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 根据中标金额计算后下浮25%收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应该是以现金或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开户银行: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

开户名称: 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715000120190010701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按 75%计算。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7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75\% = 7875 \text{ 元}$$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合同编号：XX

温州市中医院采购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决标\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本协议是双方签订的关于该系统年度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大包）的约定，总共 31 个站点。

第二条：服务期限为 2 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技术服务期限的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

第四条：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技术服务的总费用中包括了为保证该物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的日常和定期的维护、维修、调试所发生的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更换易损部件的费用、更换系统正常使用中非人为损坏的各种零部件的费用、维护维修所需的设备和工具费用、进口部件的运保费用和进口费用等所有费用，但经第三方鉴定由于甲方非正常供电、甲方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只收取零部件费用免维修人工费，更换的配件应做好详细记录并且提供给甲方负责人。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

1、指定甲方的联系负责人，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以便乙方驻院负责人联系和协调；

2、提供乙方驻院人员固定办公地点；

3、提供乙方的维修场地（可设在办公地点内）和储存该物流系统所需的备品备件的小库房；

4、提供乙方维护维修所需的供电供水等；

5、提供乙方服务人员进出甲方各临床部门维护维修的方便；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

1、指派驻院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协议确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和与甲方的协调和联络；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2、负责乙方驻院人员的人事管理和考核及负责驻院人员维修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3、乙方须指派 2 名专业维保人员提供驻地技术服务，服务时间为每周工作五天（8:00-17:00），具体人员安排由甲方确定，驻点人员请假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驻院人员在驻地技术服务时间之外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值班服务，驻地技术服务时间之外的维修工作响应时间为 1 小时，若甲方提供住宿，维修工作响应时间应为 30 分钟。

5、乙方提供的该物流系统的技术服务按年计算应不少于如下内容：

- 日常的安全检查，预防性保养和维护，日常的检修；
- 每月一次对系统主要部件的清洁、检查和维护；
- 每季一次的系统清洁、检查和维护；
- 每半年一次的系统完整的检查和易损部件的更换。

具体项目见谈判内容及要求：《维护内容及标准》

6、对甲方各使用部门人员进行指导和培训；

7、乙方做好每月耗材、每月轨道清洁情况、每月主要故障记录等台账情况统计，每月初上交甲方负责人

8、根据甲方需要制定系统的操作规范和协助甲方对系统的运行执行时段控制；

9、维保现场应常备系统中的常用备件和易损易耗零部件；

10、配件损坏时需根据配件价值清单：低值(2500元以下)配件应在1天内更换，对高值配件(2500元及以上)应在1天内到位，对维保协议期内因人为因素造成损坏部件的更换应在3天内到位；

11、不定期对系统的软件进行免费维护、升级（如有）；

12、应保持小车正常运行，排除停车等故障；

13、对日常维保及软件升级等相关技术向甲方管理人员公开；

14、物流轨道系统乙方由于维修维护不到位或工作时发生安全事故，按照第三方事故调查报告报告中划分的责任范围，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15、乙方每年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两次全面检修轨道系统的巡检，出具巡检报告。

#### 第七条：付款方式及付款期

1、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先服务后付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乙方经甲方主管科室考核后，15日内支付合同款，乙方提供有效发票。考核结果为合格，则甲方支付合同全款25%，否则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合同款。考核办法及内容见附件《智能化轨道物流小车系统维保质量考核表》。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双方约定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到期后结束，本协议在有效期限内不得提前终止(甲方报废、停用设备、乙方消极履行义务、乙方给甲方造成安全事故除外)。任何一方提出需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并征得对方同意，无故解除协议的一方需向另一方支付当年技术服务费用一个月的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时间每超出一天，则乙方提供的维保期延长三天。若由于乙方不及时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消极履行义务或给甲方造成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4、甲方有权根据附件2质量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附

件 2 扣除合同支付款项。

第九条：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确定。

第十一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附件：

智能化轨道物流小车系统维保质量考核表

序号	量化项目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1	维保质量	系统维护保养的质量。 满分 20 分	由业主工程师根据故障返修率判断打分	
		维护保养及时性。 满分 10 分	根据故障发生时，甲方报修后，乙方的响应时间和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超过时限一次扣 5 分	
2	维保完成度	按维保周期计划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 满分 10 分	未按技术要求中的周期检查、清洁、维护、保养，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3	台账管理	台账的完整性、正确性 满分 20 分	未按技术要求中记录检查、清洁、维护、保养的台账，台账不完整或明显错误或弄虚作假，每发现一份，扣 5 分	
4	团队协作	维保人员与院内管理人员相处融洽，对工作积极不推诿 满分 10 分	维保人员与院内管理人员相处融洽，驻点人员团结协作良好，工作积极不相互推诿，否则有其中任何一项，扣 5 分	
5	工作纪律	驻点人员的劳动纪律 满分 20 分	甲方管理人员不定时抽查考勤，如发现驻点人员上班期间不在岗、迟到、早退、发现一次扣 5 分	
6	科室投诉	其他科室投诉 满分 10 分	医院职能、行政科室、临床科室等对异常事件投诉一次扣 5 分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作业和提供服务期间，损坏医院设施，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因损坏设施而需赔偿金额：	
量化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大于等于 90 分为合格）			考核得分：	
本季度共需扣除合同金额：			考核结果：	
考核说明	本考核表每季度填写一份。在对维保服务人员进行考核时，如果在考核期内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系统服务或者网络无法运行而影响正常办公，将不计入考核表。			
考核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审核日期		审核日期		
考核办法：考核以 90 分（含）为合格，每低于合格分 1 分，甲方对乙方扣除该季度合同款人民币 500 元整。				

## 第三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资格文件附件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

说明：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 2.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温州市中医院、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项目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注：（1）参加采购活动的时间是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时间为准（具体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2）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 须提供)

\_\_\_\_\_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就有关联合投标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 (牵头人全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全称) 为联合体的成员方;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由牵头人代表本联合体与采购人联系, 负责协调工作。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负责, 由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联合体中的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意愿。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 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接收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 (包括合同款支付) 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c.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详细安排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合同占比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具体说明如下:

\_\_\_\_\_ (牵头人全称) 合同占比:  
\_\_\_\_\_ %

\_\_\_\_\_ (联合体其他成员全称) 合同占比: \_\_\_\_\_ %

3、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上述 (4) 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如中标后, 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 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原件送交采购人。

5、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合同款支付至合同约定的牵头人账号。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

注：不超过两个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4.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供应商 3 （公司全称） 为 （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具体分包内容） 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

三、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四、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五、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甲公司全称） 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 附件二 商务技术文件附件

### 1. 投 标 函

\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线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 （一）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
- （二）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
- （三）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 2.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说明
技 术 规 格				
商 务 条 款				

注：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三、技术要求”中的招标要求进行逐项响应，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否则按负偏离认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有效授权证明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中医院：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编号）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

注：法人投标无须提供。



**5. 项目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低值（2500 元以下）配件清单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用途说明	价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本表需列明投入本项目的低值（2500 元以下）配件的规格型号、用途、品牌、价格等。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报价文件附件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小写：¥	
		大写：人民币	

说明：1、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此栏内的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总价						

**说明：** 1. 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3. 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无须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供应商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本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响应产品为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所代理品牌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需提供。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说明

1.1 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磋商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报价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3、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维保服务、产品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报价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4、因本次轨道物流小车维保服务所需的备件、配件等均由中标人在维保期间无偿提供，并免费更换。且本项目在维修维保过程中所需的备件、配件需为原厂原装。

5、温州市中医院目前使用的智能化轨道物流系统由苏州沃伦韦尔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制造，本次维保范围包含：轨道 600 米、站点 31 个、小车 46 辆、转轨器 21 个、翻轨器 37 个、防火门 37 个。

### 二、采购要求

一）年技术服务的总费用中包括了为保证该物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所有的日常和定期的维护、维修、调试所发生的人工费用、材料费用、更换易损部件的费用、更换系统中非人为损坏的各种设备和零部件的费用、维护维修所需的设备和工具费用、进口部件的运保费用和进口费用等，但经第三方鉴定由于不可抗力及人为因素引起的设备损坏不在此范围内。

#### 二）服务要求：

- 1、指派项目负责人一人全面负责本协议确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和与采购人的协调和联络；
- 2、需负责驻地维保人员的人事管理、工作考核及维修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 3、供应商须指派2名专业维保人员提供驻地技术服务，服务时间为每周工作五天（8:00-17:00），具体人员安排由采购人确定，驻点人员请假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 4、驻院人员在驻地技术服务时间之外为采购人提供24 小时电话值班服务，驻地技术服务

时间之外的维修工作响应时间为 1 小时，若采购人提供住宿，维修工作响应时间应为30分钟。

5、供应商提供的该物流系统的技术服务按年计算应不少于如下内容

- 日常的安全检查，预防性保养和维护，日常的检修；
- 每月一次对系统主要部件的清洁、检查和维护；
- 每季一次的系统清洁、检查和维护；
- 每半年一次的系统完整的检查和易损部件的更换；
- 每年一次对物流小车内部紫外灯进行更换。

6、对采购人各使用部门人员的指导和培训；

7、供应商做好每月耗材、每月轨道清洁情况、每月主要故障记录等台账情况统计，每月初上交采购人负责人

8、根据采购人需要制定系统的操作规范和协助采购人对系统的运行执行时段控制；

9、维保现场应常备系统中的常用备件和易损易耗零部件；

10、配件损坏时需根据配件价值清单：低值（2500元以下）配件应在一天内更换，对高值配件（2500元及以上）应在1天内到位，对维保协议期内因人为因素造成损坏部件的更换应在3天内到位；

11、不定期对系统的软件进行免费维护、升级（如有）；

12、应保持小车正常运行，排除停车等故障；

13、对日常维保及软件升级等相关技术向采购人管理人员公开；

14、物流轨道系统供应商由于维修维护不到位或工作时发生安全事故，按照第三方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中划分的责任范围，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15、供应商每年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采购人提供两次全面检修轨道系统的巡检，出具巡检报告。

### 三）维护内容及标准

部 位	数 量	日	周	月	季	维 护 内 容	维 护 标 准
轨 道	600米		●			检查轨道外观,轨道内是否有异物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无氧化膜
				●		检查轨道安装及间隙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无过大间隙
			●			听小车过轨道的声音	无异常声音
			●			检查条形码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卷

						曲和脱落	
		●			检查铜轨、铜轨连接片、绝缘端子的检查	铜轨无明显氧化层,连接片固定牢靠、绝缘端子无破损	
			●		电源供应器运行情况	是否正常供电	
			●		检查水平轨道、弯轨、曲轨磨损	轨道间隙正常,弯轨齿条、曲轨橡胶条无损伤	
			●		检查弯轨及垂直部分齿条,听小车过轨道的声音	齿条紧固,间隙正常,齿牙无损伤,小车经过时无异响	
		●			接口接头的缝隙	缝隙正常,	
站 点	31 个	●			检查站点外观	无异物,无损伤	
		●			检查站点安装	无变形,无松动,轨道支架固定良好	
		●			检查站点显示和操作	显示屏清晰,反应灵敏	
		●			检查站点使用功能	显示清晰,触控反应灵敏	
		●			清洁站台	无灰尘,无异物	
		●			清洁轨道及条码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卷曲和脱落	
			●			检查安全控制开关	开关控制正常
			●			检查控制电缆及接线	接线正常,无松动
				●		检查齿条/小车经过时是否有较大的震动声	齿条紧固,间隙正常,齿牙无损伤
小 车	46 辆	●			检查小车箱体	无灰尘、无异物、无裂缝、无变形、无损伤	
		●			检查小车车盖	电子锁工作正常、车盖旋转时无明显阻力	
			●		检查小车缓冲器	限位开关闭合时,小车能立即停止运行	
			●		检查小车读码器	表面无灰尘、功能正常	
			●		检查小车驱动轮、导向轮组外观及安装	无灰尘,无裂痕,无变形,转动灵活	
			●			检查小车触点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断裂,无变

					形
		●		测量小车触点厚度	大于 1mm
		●		减速箱运行情况	声音是否正常，是否漏油
		●		检查小车触点安装	伸缩良好，铜线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	检查小车控制板外观	无异物，无焦化，电气功能正常、并清洗干净
		●		检查驱动齿轮磨损	磨损严重更换
		●		检查驱动摩擦轮磨损	磨损严重更换
		●		检查小车马达静离合器片、盘式垫片、六角螺母	安装顺序正常、压紧驱动轮、小车运行有力
		●		检查小车马达停靠位	小车运行有力、马达尾部未接触铜轨
		●		检查小车固定螺丝	无松动、脱落
		●		小车运行数据清零	小车运行数据从零开始计数
			●	测量小车水平移动电流	2.5A- 3A
			●	测量小车垂直段最大驱动电流	18A- 22A
			●	检查电机碳刷磨损	不超过极限位置
转 轨 器	21 个	●		检查转轨器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无氧化膜
		●		检查转轨器安装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		检查转轨器位置码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卷曲和脱落
		●		检查转轨器轨道与轨道间隙	1mm（冬天）-3mm（夏天）
			●	检查转轨器与轨道对齐度	无落差，基本同一平面
		●		检查转轨器遮挡布外观及安装	无损伤，固定良好
			●	检查转轨器控制器和轨道电源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		检查安全挡轮是否完好	固定良好，能够灵活摆动

			●		转轨器运行情况	声音是否正常，力道是否正常
			●		检查转轨器轨道螺丝和螺丝帽的紧密度	固定良好
			●		检查转轨器齿轮和编码器齿针	无松动，配合编码器转动正常
			●		检查电缆线是否完好	无损伤，固定良好
			●		转轨器马达正常工作	转轨器轨道移位正常
			●		转轨器轨道齿条无松动，底座无裂痕	小车上下轨道无明显声响，轨道间隙正常
			●		检查活动电缆完好	固定良好，线缆无损伤
			●		清洁转换器和连接轨道	外观清洁，无灰尘，无异物
			●		清洁并润滑燕尾槽	转轨器轨道移位正常
翻轨器	37个				参照转轨器日常维护标准	
防火门	37个		●		检查防火门装置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		检查防火门装置安装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	检查防火门装置运动关联区域	无异物阻挡，空间合适，间隙适中
				●	检查防火门连接电缆	放置良好，无损坏，无脱落
				●	检查防火门锁紧装置触发	在防火门开启状态可以手动触发
				●	检查小车紧急状态通过防火门	命令小车通过的同时，关闭防火门命令不可执行
				●	检查防火门前区域安全	防火门断电后，所有随后区域电源停电
				●	检查烟雾探测器	能检测烟雾
				●	检查备用电源	常用电源断电后，备用电源可以驱动小车
				●	检查磁铁是否正常	通电后，吸力正常

			●	检查烟雾探测器	输出正常，能检测烟雾
			●	打开及关闭是否顺畅	电磁铁断电后，防火门能够自动关闭
			●	紧急状况电力供应	常用电源断电后，备用电源可以驱动小车
		●		检查防风门外观	无灰尘，无异物，无损伤，无变形
		●		检查防风门安装	固定良好，无晃动和脱落
		●		检查防风门密封性	门合闭良好
		●		检查防风门功能	开关正常，转动平稳，无异常声音

说明： 1. “●”对应相应维护周期，如“周”、“月”、“季”等。

### 三、商务条款

#### 1、款方式及付款期：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先服务后付款，按季度支付。每季度乙方经甲方主管科室考核后，15日内支付合同款，乙方提供有效发票。考核结果为合格，则甲方支付合同全款25%，否则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的合同款。考核办法及内容见“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附件《智能化轨道物流小车系统维保质量考核表》。

#### 2、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 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 第五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通过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之后对报价文件评审，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 四、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 70 分（商务技术权值 70%），报价 30 分（报价权值 30%）。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两名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

### 五、评分细则

#### 1、商务技术分的评定（70 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商务技术分 7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投标人情况	根据投标人资质、资信、信誉等综合情况。评分范围：3 分、2 分、1 分、0 分。	3 分
		1、投标人为具有智能化轨道物流系统生产资质的厂家授权的经销商或服务商的得 3 分(需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商公章或承诺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若中标后未提供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售后服务人员具有智能化轨道物流系统相关专业培训的技术认证证书的得 3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商公章)。	6 分
2	服务内容实施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先进	8 分

	方案	性、可行性和扩展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评分范围：8分、7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3	服务技术能力及投入设施设备配置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设施设备配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评分范围：8分、7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8分
		根据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构成情况（包含团队人数、执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资历情况、项目成员相关维保经验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第一名得8分，第二名得5分，其他名次依次减去3分，最低得1分。不同供应商名次可并列，且不影响后续供应商排名。	8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是否有针对本次项目维护专业的培训计划及培训质量，由评委酌情打分。评分范围：3分、2分、1分、0分。	3分
		设备生产厂家技术支持，提供所更换的零部件为原设备的原厂配件的支持文件，提供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3分
		设有专门的零备件仓库的得3分，须提供产权证明或房产租赁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3分
4	质量控制及支持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及支持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评分范围：8分、7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8分
5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评分范围：8分、7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8分
6	响应时间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种现场服务、技术故障维修的响应时间和维修时限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评分范围：6分、5分、4分、3分、2分、1分、0分。	6分
7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2024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3分。（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业主单位多份合同的，视为一个业绩），否则不得分。）	3分
8	其他优惠措施	投标人是否提供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具体的、实质性的优惠措施，无实质性优惠措施的不得分。评分范围：3分、2分、1分、0分。	3分

## 2、商务评分（30分）：

1)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有效投标人进入商务（报价）评分。

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报价权值×100。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本项目为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如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重新组织招标。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两名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

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 **六、定标办法**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 **七、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八、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德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_\_\_\_\_（单位）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温州市中医院轨道物流小车维保（编号：330300261320100000020）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